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广西隆兴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彩超 EPIQ 5））¹，生产厂为（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²，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258号）。（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彩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彩超））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彩超））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病人监护仪ePM 10M），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病人监护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病人监护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病人监护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视频喉镜CVL-3），生产厂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1栋A10层-11层、12C，2栋1-5层）。（视频喉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视频喉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视频喉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隆兴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2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动态心电记录仪（CardioCare H1210）（产品名称），生产厂为 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34 号 101 单元 D 单元（生产厂址）。动态心电记录仪（CardioCare H1210）（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动态心电记录仪（CardioCare H12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动态心电记录仪（CardioCare H1210）（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肺功能仪（RuiChao-STEBD）（产品名称），生产厂为 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3 幢 2-3 楼（莫干山国家高新区）（生产厂址）。肺功能仪（RuiChao-STEBD）（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肺功能仪（RuiChao-STEBD）（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肺功能仪（RuiChao-STEBD）（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EDAP05）（产品名称），生产厂为 北京雅果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6 号楼 2 层 208（生产厂址）。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EDAP05）（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EDAP05）（产品名称）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EDAP05) (产品名称)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隆升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透析滤过机 SWS-6000（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生产厂址）。血液透析滤过机 SWS-6000（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血液透析滤过机 SWS-6000（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滤过机 SWS-6000（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臭氧水疗仪 HZ-2601B（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湖南海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 9 栋（生产厂址）。臭氧水疗仪 HZ-2601B（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臭氧水疗仪 HZ-2601B（产品名称 2）的循环式臭氧水生产装置（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臭氧水疗仪 HZ-2601B（产品名称 2）的通过臭氧水循环制备装置将医用臭氧气体与水混合生成一定浓度的臭氧水治疗液（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稍差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血液透析滤过机SWS-6000）¹，生产厂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血液透析滤过机SWS-6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血液透析滤过机SWS-600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滤过机SWS-600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臭氧水疗仪(HZ-2601B))¹,生产厂为(湖南海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229号海凭园9栋)。(臭氧水疗仪(HZ-2601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³。(臭氧水疗仪(HZ-2601B))的(循环式臭氧水生产装置)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臭氧水疗仪(HZ-2601B))的(通过臭氧水循环制备装置将医用臭氧气体与水混合生成一定浓度的臭氧水治疗液)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海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符合以上条件的投标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提供规定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